

#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10 项）

## 一、行政处罚（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0204006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li> <li>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li> <li>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li> <li>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2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	0204005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p>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ol>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二、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04004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负责本地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使用,组织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研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2〕6号）</p> <p>第十二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p> <p>第二十条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以合同（任务）书确定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为依据，综合形成“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结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p>		<p>和形式的，拟入选备选项目库；</p> <p>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不良后果的；</p> <p>4. 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	07B0001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三十三条 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围绕重点学科、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和青年科学技术人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p> <p>（十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构建梯次衔接的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对入选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期内自治区统筹给予支持，加强创新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人才伙伴计划，支持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合作关系。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允许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p>	组织申报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听取创新团队带头人的汇报和答辩。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申请的；</p> <p>2. 超越权限实施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宁科政字〔2023〕3号）</p> <p>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科技创新团队的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研究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发展政策，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布局，负责科技创新团队的受理评审、考核评估、调整撤销等。</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发〔2023〕23号）</p> <p>五、组织实施 （一）由市委组织部、科技局、发改委、经委、人事局组织成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的审批。设立“石嘴山市创新团队认定及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创新团队的筛选、组织评估、考核等工作。</p>	<p>据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打分排序，形成评审意见。</p> <p>3. 上报责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认定创新团队名单和有关考核材料，上报“石嘴山市创新团队建设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确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平罗县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07B0003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活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性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科计字〔2012〕5号）</p> <p>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行顶层设计，由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评审；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从备选项目库中遴选论证，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p> <p>第十九条 科技厅批复项目（课题）立项，并与承担单位签订《宁夏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计划任务书》，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三大转型”</p>	<p>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拟入选项目库。</p> <p>3. 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p> <p>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的若干意见》(石党发〔2015〕1号)</p> <p>五、增强综合支撑能力 (一)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21. 拓宽科技投入渠道。……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制度,按照不少于企业研发投入10%的额度对重大科技项目予以支持,足额落实自治区后补助项目配套。科技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优先安排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13〕10号)</p> <p>(二十一)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市、区县财政根据本地实际不断提高科技经费的投入,财政列支的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不低于上年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2%,重点支持重大科技支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特派员创业、专利资助和产业化以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等。</p>		<p>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p> <p>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三、行政奖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0804002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p> <p>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年度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p> <p>3. 评审责任: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全区年度科普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自治区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自治区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等,按照处罚与责任相当原则,依据各自权力,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 4. 公示责任: 授予全区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科学技术创新奖	08B3271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lt;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gt;的决定》(2024年国务院令第782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 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p> <p>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gt;办法》(2010年通过)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6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 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p> <p>【规范性文件】《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gt;的通知》(石政发〔2012〕107号) 第三条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每两年评审一次, 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获奖项目由市委、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p> <p>第十六条 设立“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奖励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创新驱动战略若干政策的通知》(平党办发〔2018〕44号)一、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 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足额兑现科技创新后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基础上,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以上的(含3%, 以统计数据为准), 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p> <p>二、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规上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型</p>	负责县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奖励项目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审核责任: 对奖励推荐书和推荐意见进行审查, 符合规定内容和形式的, 提交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2. 公示责任: 对拟奖励创新奖的人选或项目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 上报责任: 报请市委及市政府研究决定经过专业评审、评委会复审及公示的拟奖励人选或项目, 并奖励。 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 符合听证条件, 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列入国家、自治区级制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团队或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给予 10% 奖励。</p> <p>三、对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认定的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牵头起草国家级行业标准并推广应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各科研院所与县域规上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按照实际履行金额的 10% 给予企业补助，单个合同或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与县政府签订协议并落地的院校科技资源转移转化机构，县政府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p> <p>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空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p> <p>六、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县域规上企业的科技研发活动，同时对农业、社会发展、科技特派员创业等领域的科技研发活动予以支持。</p>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四、其他类（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1004001000	平罗县科学技术局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20〕6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县（市、区）科技局按程序选派，围绕当地乡村振兴和脱贫富民需求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将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生产一线，助推产业发展、市场拓展、农民增收的技术、管理、经营人员或企事业单位。</p> <p>第十条 备案。每年年底前，县（市、区）科技局将本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决定报市科技局、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并配发由自治区科技厅统一印制的科技特派员证、法人科技特派员牌匾。</p>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推荐书和推荐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上报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通过的，提交自治区科特办审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已有；</p> <p>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机关的；</p> <p>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1004004000	平罗县科 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 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审核企业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自治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拟补贴项目和额度，报厅务会审定；制发正式文书向财政部门申请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1004005000	平罗县科 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审核企业合规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风险补偿贷款合作银行	1.公示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于首次申请风险补偿贷款的科技企业，试点单位依据申报科技企业条件和项目申报要求，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对试点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技厅审定，同时，推荐至合作金融机构，由其对申报项目的科技企业进行贷前审查。</p> <p>经科技厅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委托单位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项目的科技企业名单。对科技厅审定不通过的项目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补偿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损失。</p> <p>对同意贷款的科技企业，合作金融机构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签署后向委托单位提交银行审查意见和抵质押办结告知书。委托单位向其出具该笔贷款的补偿承诺确认书。合作金融机构收到确认书后应对借款科技企业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2. 研究确定合作金融机构；</p> <p>3. 常年受理风险补偿试点单位推荐的风险补偿拟贷款项目，并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授信贷款拟贷款项目，上报厅务会审定；出现损贷后，受理损贷补偿申请。</p> <p>4. 会同财政部门审议项目代偿及核销申请，并上报厅务会审定；</p> <p>5. 对宁夏生产力促进中心内设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履职情况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权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9. 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10.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